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 利比里亚组合

##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草稿

## 一. 引言

1. 应利比里亚政府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请求，利比里亚问题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利比里亚派团进行评估后，利比里亚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PBC/4/LBR/2)。声明通过以来，利比里亚政府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履行承诺方面均已取得进展。本项经更新共同承诺声明<sup>1</sup> 于 2016 年 4 月得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和利比里亚政府的认可，声明阐述了两之间互动的优先承诺。

## 二. 利比里亚当前过渡阶段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2. 过去十年来，利比里亚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重要的举措包括“利比里亚崛起：2030 年愿景”这一战略框架、转型议程(2013-2017 年)、国家愈合、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2013-2030 年)、宪法审查进程以及涉及土地权和行政、地方治理、权力下放和公务员制度改革的立法草案。利比里亚政府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过渡计划也于 2015 年制定。有效执行这些政府举措依然至关重要。利比里亚仍在摆脱埃博拉病毒病爆发所带来的经济影响。该国还

<sup>1</sup> 本项《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是 2010 年印发的原《共同承诺声明》的更新文本。草稿案文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派往利比里亚的技术特派团于 2016 年 1 月拟定，其间与利比里亚政府内的合作伙伴、设在蒙罗维亚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在利比里亚的其他主要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并得到他们的帮助。



受到原材料商品价格下跌产生的严重影响，而原材料是利比里亚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鉴于 2017 年的选举，政府需要为和平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确保一个有利环境。

3. 今后几年，该国将发生一些重大的转变，为共同承诺声明的更新提供了背景。对该国的安全责任由联利特派团移交利比里亚政府以及 2017 年的选举都为该国显示已进一步巩固和平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挑战。此外，联合国将在利比里亚安全责任转交以及联利特派团缩编之后确定今后在利比里亚驻扎力量的最佳形式。

4. 虽说迄今已采取了重要步骤，但巨大挑战依然存在。可持续和平方面一些内部风险尚未完全解决，包括族裔间分歧、社会经济中的不平等、腐败和缺乏透明度及问责制、居高不下的失业率(特别是青年中的失业率)、社会分化、对政府的不信任和蒙罗维亚以外地区国家力量及服务的薄弱、土地所有权争端、自然资源的不当管理、与自然资源特许权发放有关的动乱以及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及司法和安全机构总体薄弱。不过，当前有一个转化利比里亚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机会，愿景是逐渐建立一个开放、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公民生活丰富健全，能够预防冲突。

#### 贯串各领域的问题

5. 下文所列的共同承诺声明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受到一些跨领域问题带来的影响，这些问题对于该国的可持续和平十分重要。首先是权力下放。2015 年 2 月，利比里亚总统启动了国家权力下放平台，旨在将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力下放到州一级；这是落实权力下放的一个关键步骤。加强社会凝聚力，确立社会契约，确保交付和平红利，这些对利比里亚巩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也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6. 此外，由于人口中青年所占比例很大，<sup>2</sup> 教育机会、社会参与和社会技能发展对青年十分关键，尤其是对残疾人，这些可帮助他们进入正规经济，过上有所作为的生活。这对于振兴经济和确保女青年和男青年充分发挥潜力以推动和平的巩固至关重要。

7. 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也是贯串各领域的主题。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广泛及平等参与对巩固和平依然极为重要。继续存在的针对儿童、青年和妇女的严重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是顽固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及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的持续反映。

---

<sup>2</sup> 人口的 79%不到 36 岁（《2013 年利比里亚人口和保健调查》）。

### 三. 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8. 在本共同承诺声明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是：安全部门的发展、加强法治、促进民族和解和 2017 年和平及包容各方的选举。尽管自共同承诺声明于 2010 年提出以来利比里亚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如果能够对此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将会加强和确保利比里亚安全过渡的可持续性。

9. 利比里亚政府对于安全采取了以人为本、全面完整、针对具体情况和注重防范的方式，加强了对所有人和所有社区的保护和权能，以期帮助确定并解决该国人民在生存、生计、安全和尊严方面所面临的广泛而跨领域的挑战。对加强安全采取这种涉及面宽广的方式依据的是国家自主精神，它也强化了符合本国实情的解决办法。这一方式并认识到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平等对待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这一方式要求注重加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推进建设和平进程，包括为此而凭借下文述及的优先领域强化国家人权保护系统、政治包容和取得服务及更多经济机会的途径，特别是对不同背景的妇女和青年而言。

#### 安全部门的发展

10. 在利比里亚共和国国家安全战略和转型议程中，利比里亚政府设定了安全部门今后的方向。国家安全战略将公民放在一种新的安排的中心位置，将人权作为国家安全的首要因素加以重视，力求以人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安全问题。该战略并着重指出，维护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是公民与国家共有的责任。转型议程承认目前利比里亚安全机构业务的效率低下，包括缺乏人力、缺乏协调以及司法和安全方面的设置均集中在蒙罗维亚，还有腐败普遍、有罪不罚和缺乏责任追究。利比里亚政府在转型议程中呼吁表现出政治意愿，扶持社区服务文化，增加国内预算拨款，改变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加强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并建立问责机制。利比里亚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转型议程，以便考虑到当前趋势和极为重要的因素，诸如联利特派团的缩编和埃博拉疫情过后的恢复。

#### 加强法治

11. 转型议程中提出的关键目标包括建设法律机构的有效性和廉政性，增加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加强法制。尽管已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取得了进展，利比里亚依然面临大量挑战，有损于该国公民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刑事司法系统在体制上的薄弱之处包括内部监督有限、行政程序不强、预算拨款不足、司法框架陈旧、缺乏改革战略以及人力和机构能力有限。此外，法定司法系统与习惯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和划分依然不确定。这些弱点导致公众对司法系统秉持法治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缺乏信心。这些弱点也导致审判前拘留旷日持久，使监狱人满为患、条件恶劣，监狱安全差。

12. 鉴于利比里亚正处于安全过渡阶段，因此必须确定中长期实现共同承诺声明中支柱领域关键目标所需资金，以此作为政府资源分配的依据，并为国际支持提供导向。

### 促进民族和解

13. 国家愈合、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2013-2030年)以广泛的全国协商为基础，将利比里亚的和解进程界定为一个多层面进程，包括克服社会、政治和宗教鸿沟；修补和转变各种关系；治愈内战造成的身心创伤；正视和解决历史上和结构上的错误，尤其是成为冲突根源的那些错误，如族裔政治、宗教、社会和区域排斥、腐败、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极为重要，由此能够改善个人和社区的福祉，从而促进普遍的安全。

14. 国家愈合、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2013-2030年)与利比里亚 2030 年愿景和当前其他一些建设和平及建设国家的进程相一致。2015 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为执行路线图提供了蓝图。利比里亚政府提议调整路线图，以便更有效地应对诸多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贫穷、社会凝聚力及地方治理问题。通过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粮食安全、取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及公共服务的途径，调整将有助于加强地方上经历冲突后的复原力。该国政府还将力求加强 2011 年以来开展的努力，加强地方及传统的和平机制，方式是改组州和平委员会并将其权力下放到区一级，在有些情况下更下放到社区层面，并建立国家早期预警和早期应对机制，有效地预测并快速应对各种威胁。还必须确保妇女能与男子一样平等地接触这些委员会并解决妇女的申诉(尤其是涉及性别暴力的申诉)。需着重强调权利下放和宪政改革等现行改革之间的关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

### 2017 年和平及包容各方的选举

15. 利比里亚于 2005 年和 2011 年成功进行了总统选举，并于 2011 年和 2014 年成功进行了立法选举，这些选举检验并振兴了民主，但 2017 年的选举是通过和平过渡进一步巩固和平的一次特别重要的机会。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已经开始筹备选举，但这些筹备工作必须依据现实的费用估计，必须兼顾利比里亚民主选举的要求和该国缩小的财政空间。如果 2017 年的选举得以顺利进行，就有可能进一步推进该国的治理、和解与安全。这将取决于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切实有效地齐心协力，通过充分全面的公民和选民教育，帮助民众尽可能普遍的认识并参加即将进行的选举。这同样也将取决于各种防范性措施的部署，包括强化和精简的解决选举争端的正式机制，以确保安全部队与民众(包括妇女和青年)之间有经常对话的渠道。

## 四. 共同承诺

16. 利比里亚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落实以下行动/优先事项以支持利比里亚努力建设和平。据此，双方确认，巩固和平及实现发展的首要责任在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肩上。

### A. 利比里亚政府的承诺

#### 安全部门的发展

17. 利比里亚政府承诺：

(a) 加速执行利比里亚政府关于联利特派团的过渡计划，并优先采取全政府行动的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及时完成安全过渡；

(b) 加速立法和政策改革，包括通过并实施《警察法》、《移民事务法》《火器及弹药管制法》，并开展组织机构改革，包括对安全部门机构进行改组、适当调整规模、性别平等观念主流化和权力下放，以期加强安全部门的构筑和治理；

(c) 确保适足的预算拨款，用于建设对安全和法治至关重要的机构的能力；

(d) 促进社区与安全部门的互动，包括通过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门的有效监督、信息交流和早期预警机制来规范与社区的对话机制，确保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参与；

(e) 鉴于利比里亚易受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以及非法资金流动的困扰，制定战略方针以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和跨国犯罪，包括为此而发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关系，支持西非海岸倡议；

(f) 在 2013 年公共支出审查基础上开展一次财政审查，以确定今后五年以下方面的最低财政需求和政府资源分配：安全部门改革、改组和有效运作，以便为民众提供保护；法治、民族和解及 2017 年选举。

#### 加强法治

18. 政府承诺：

(a) 根据得到全国肯定的建议，解决刑事司法部门的长期和体制性的弱点；

(b) 推动关键法律的通过和执行，例如《土地权法》、《土地管理局法》、《地方政府法》、《性别平等法案》、《举报人保护法》和《腐败罪行法》；

(c) 及时推进宪法改革进程，确保健全的公民教育和公民社会的参与；

(d) 统一传统的和法定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此而拟定新立法，考虑到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而有权依法得到平等待遇，尤其是关于在全国实施的保障所有利比里亚人民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法律；

(e) 支持开展得力的大众宣传教育运动，介绍在国外法院对利比里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为此邀请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参加(其任务涵盖过渡时期正义、了解真相的权利和防止再次发生)，以此推进过渡期司法。

### 促进民族和解

#### 19. 政府承诺：

(a) 加速修订和执行国家愈合、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2013-2030年)，包括国家历史项目和审查国家象征，以促进民族团结；

(b) 确保旨在实现权力下放和土地改革的法律得到执行，包括《地方政府法》，恢复并维持公众对政府及政府机构的信任，同时加强社会凝聚力，并解决群体间的紧张关系，尤其是在筹备2017年总统选举及拟定关于土地权利和利比里亚土地管理局法案的过程中，这些法案将分别确保利比里亚多数民众获得土地保有权，并改善土地管理；

(c) 支持蒙罗维亚建设和平办公室的协调和协作作用，以确保政府和平与和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d) 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加强重要机构推进全国和平与和解对话的能力，并优先开展旨在赋予青年和妇女权能的行动；

(e) 修订并执行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外联和宣传计划，其目的是动员广大公民支持和参与执行政府的建设和平与和解方案；

(f) 通过社会凝聚力举措等途径，向包括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地方层面的妇女和青年组织，提供有的放矢的支持，帮助他们参与全国各地各项建设和平与和解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 推动在2017年举行和平及包容各方的选举

#### 20. 政府承诺：

(a) 根据对利比里亚承担选举经费和业务需求的能力的实事求是评估，编制一项选举预算；

(b) 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在经选举产生的体制机构中的代表性；

(c) 在巩固和平的总体背景下开展大规模的公民教育和选民教育宣传运动，将民主参与和兼容并蓄等主题与和解、法治和安全等涉及面更广的问题相联系；

(d) 在将为 2017 年选举提供安保的安全部队相关实体与社区民众之间建立对话机制，尤其重视女青年和男青年的参与；

(e) 确保将为选举提供安保的安全机构进行适当培训和准备，及时获得必要的经费；并鼓励在总统候选人中间建立一种行为守则。

## 人权

### 21. 政府承诺：

(a) 执行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落实关于利比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A/HRC/30/4)所载建议；

(b) 赋予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执行任务的能力。

##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22.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利比里亚全国建设和平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持将包括作出政治宣传和配合、呼吁提供必要资源及扶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推动以综合、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建设和平，并将充当所有相关行为体进行对话的平台。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致力于实现下列战略目标，并将与利比里亚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

(a) 突出介绍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出现的挑战、风险和机遇，以使国际社会保持关注，并采取宣传措施支持建设和平进程；

(b) 呼吁为共同承诺声明中确定的建设和平要务提供必要资源；

(c) 为 2017 年选举争取并维持国际上的关注及支持；

(d) 作为利比里亚当前安全过渡进程的一部分，继续起到政治配合作用，以保持对建设和平方面问题的关注；

(e) 鼓励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类合作伙伴广泛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由此为利比里亚争取支持；

(f) 宣传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士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的重要性，这是实现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的基本条件；

(g) 与区域行为体，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合作，在利比里亚建设持久和平过程中依靠他们的行动；

(h) 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介绍从其他国家类似状况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同时发挥政治力量，帮助确保相关进程的实施取得成功；

(i) 为推动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驻利比里亚人员未来任务问题进行审议，在审议前召集一次利比里亚问题多个利益攸关方论坛，讨论建设和平的要务，并在此基础上应安全理事会要求向其提供明确而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

(j) 促进对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为此而就上述承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鼓励联合国与其他行为体之间在支持执行国家战略方面开展有效协调；主动联系其他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

## 五. 审查利比里亚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23. 利比里亚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意在共同承诺声明通过后一年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新政府成立后的一年内进行一次更彻底的审查。

---